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138275843202512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长春市公安局二道区分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长春市吉鸿搬家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物业管理服务-长春市吉鸿搬家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吉林服务市场-物业管理服务-长春市吉鸿搬家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物业管理服务-长春市吉鸿搬家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物业管理服务	-	物业经理服务;保洁服务事项;绿化服务事项;保安服务事项;其他服务响应;物资搬运;服务物业面积:10	品牌:;物业经理服务;保洁服务事项;绿化服务事项;保安服务事项;其他服务响应;物资搬运;服务物业面积:10	1	项	800.00	8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8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捌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出示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从警犬基地搬运物资2次到二道分局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红旗街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07175501040002004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